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78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複代理人 蔡明軒

被告 巫宗勳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60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5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被告支線道車不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原告承保之車輛駕駛人游廣達涉嫌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
01 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及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（見本院卷  
02 第29頁），應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游廣達  
03 及被告之過失比例應為各40%、60%。

04 (二)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：

05 1.工資：新臺幣（下同）58,700元。

06 2.零件：原告請求293,740元，原告保戶車輛出廠年份為西  
07 元2019年9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為55,644元。

08 3.以上金額合計為114,344元。再依過失比例計算，原告得  
09 請求金額為68,606元（計算式： $114,344 \times 60\% = 68,606$ ，  
1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1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，請求被  
12 告給付68,606元，及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 
13 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1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  
15 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1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24 書記官 陳立偉